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744,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办理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 549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0,280,031.28 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0,280,031.28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

核查意见。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7 年度配股工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76,420,000 元变更为 1,136,650,819 元。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

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